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绍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万顺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义文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63,391,106.78	8,625,244,226.56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647,873.29	4,665,348,997.20	30.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92,268.60	29,637,485.39	1,165.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8,404,704.64	773,066,616.77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64,091.39	94,796,782.67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02,819.00	94,337,911.07	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16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6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612.38
合计	761,272.39

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3,9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4	353,549,599	0	质押270,4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4	14,000,000	0	未知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1号	未知	0.94	13,892,313	0	未知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13,793,787	0	未知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9	13,265,420	0	未知
刘绍喜	境内自然人	0.77	11,378,493	0	无
吕志夹	境内自然人	0.67	9,976,959	0	未知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8,799,947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52	7,738,189	0	未知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7,7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宏铭1号		13,892,313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93,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65,42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绍喜		11,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吕志夹		9,976,95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8,7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738,1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570,081,495.60	1,433,888,095.58	1,136,193,400.02	79.24
短期借款	1,032,740,000.00	1,571,971,075.30	-539,231,075.30	-34.30
应付票据	363,167,098.96	126,948,750.72	236,218,348.24	186.07

① 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配股募集资金所致。

② 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按照约定期偿还借款所致。

③ 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为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11,313.05	5,767,194.15	6,244,118.90	108.27
营业外收入	3,691,972.81	1,106,023.81	2,585,949.00	233.81
营业外支出	3,513,312.80	647,152.21	2,866,160.59	442.89

①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销增加形成出口退税免抵额增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②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③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扶贫济困款等捐赠款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92,268.60	29,637,485.39	345,454,783.21	1,16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2,188.48	-48,109,701.36	81,601,889.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7,812.55	98,249,924.62	458,497,887.93	466.6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收到配股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330,207,286股,按照股份人民币4.03元的价格,募集资金总额1,330,735,362.5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95,155.2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第G1400668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并已于2014年2月21日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2）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期限为2009年3月27日至本次发行的债券债权到期之日起一年,目前正在履行中。

（3）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2014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和巨潮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厅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2人,代表股份为400,23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2,870,004股的26.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306,437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公司申请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1	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2	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3	关于选举黄国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4	关于选举万顺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5	关于选举刘伟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6	关于选举张根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7	关于选举王克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8	关于选举吴文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7-9	关于选举刘国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8-1	关于选举邱嘉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8-2	关于选举陈楚然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19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20	关于确定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400,234,529	100	0	0	0	0	是

上表议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1、其中第11项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先生,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数分别为353,549,599股、11,378,493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其中第14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除上述两个议案外,其余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绍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刘绍喜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刘壮青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拟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壮青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壮青先生、刘伟宏先生,并由刘国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壮青先生、万顺武先生,并由吴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壮青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黄国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国安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万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万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万顺武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伟宏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黄泽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泽群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春松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谢春松先生为公司审计部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谢春松先生履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件:

刘绍喜先生履历: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MBA,先后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广东省第九、十一届党代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九届政协委员。先后获得“中华慈善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和“广东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壮青先生履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供职于宜华木业美国分公司,任产品研发部经理、IT部经理,从事新产品研发及销售管理系统研发工作。2010年5月至11月,供职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壮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之子。

黄国安先生履历: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9年至1990年在饶平县木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0年至2001年在饶平县汇洲工艺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万顺武先生履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会计师。1987年起在湖北省襄樊市毛纺厂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任科长、主任;1997年起在湖北万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任财务经理、审计部长、公司监事;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伟宏先生履历: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先后供职于汕头市公路局、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木届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泽群先生履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年起任广东省湛海市澄中教具厂厂长,1998年起在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教薇女士履历:女,198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春松先生履历: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邱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富建先生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邱富建先生履历:

邱富建: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在汕头春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三联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拓展部经理;2000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家具事业部计划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13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公司负责人李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福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221,711.40	804,992,609.03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08,025.95	121,458,672.13	-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50,570.85	120,927,000.02	-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52,845.65	-19,981,545.97	1,0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2971	-5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7.06%	-4.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2,531,798.99	3,589,601,223.1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131,800.60	2,055,577,799.65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7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78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5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35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36.47	
合计	357,455.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9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6%	133,943,746	0	
俞平	境内自然人	1.44%	5,900,000	0	
周天职	境内自然人	1.33%	5,476,009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13%	4,612,744	0	
缪秋美	境内自然人	0.92%	3,750,000	0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65%	2,658,159	0	
江洪	境内自然人	0.63%	2,570,000	0	
胡钧	境内自然人	0.61%	2,513,300	0	
查以宁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00	0	
邓淑惠	境内自然人	0.45%	1,8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33,943,746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3,746		
俞平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0		
周天职	5,476,009	人民币普通股	5,476,00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612,744	人民币普通股	4,612,744		
缪秋美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杨俊诚	2,658,159	人民币普通股	2,658,159		
江洪	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0		
胡钧	2,5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300		
查以宁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邓淑惠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天职、杨俊诚、胡钧、邓淑惠等4位股东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股东龚烽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70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7%）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2.公司股东许福林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7%）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3.公司股东苏育容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68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6%）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4.公司股东龚锦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60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4%）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5.公司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14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6.公司股东高兰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129,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3%）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7.公司股东黎金盈将其持有的的本公司2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06%）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